

ZZCR—2023—01018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3〕22号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法律顾问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株洲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号）、《湖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276号，第310号修改）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适用本规则。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第三条** 市、县市区司法局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机构，主管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处理本级人民政府法律事务，指导、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内设法制机构是本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机构，承担本部门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处理本部门法律事务。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建立以法制工作人员为主体，聘请法学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保障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 **第二章 选聘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应当择优选聘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工作人员担任内部法律顾问：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法规；

（二）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法学本科以上学历；

（三）具有公职人员身份，且一般为公职律师；

（四）从事法律实务工作5年以上。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选聘内部法律顾问的，由其法律顾问工作机构从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人员中提出内部法律顾问拟聘人员名单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颁发聘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选聘内部法律顾问的，由其内设法制机构从符合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人员中提出内部法律顾问拟聘人员名单，按程序审定同意后颁发聘书。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法学专家或律师担任外聘法律顾问。

法学专家担任外聘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社会责任感和职业操守；

（三）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从事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或者法律实务等工作；

（四）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五）聘任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律师担任外聘法律顾问，除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法律业务能力强，具有一定专业影响力；

（二）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按以下程序选聘：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向社会发布选聘本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公告，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学会、协会推荐人选，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也可自荐报名；

（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对报名或推荐人选进行审查、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政府法律顾问拟聘人员名单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

（三）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颁发聘书。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外聘法律服务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成立 5 年以上，且已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二）有符合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能够及时提供法律服务；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法律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用；

（四）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五）聘任单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聘法律服务机构指派的承办律师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选聘法律服务机构，并与选定的法律服务机构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法律服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双方名称和住所，指派的承办律师基本信息；

（二）服务范围；

（三）工作内容、工作方式；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六）聘用期限；

（七）合同的生效、续签及解除条件；

- (八) 履职过程中所形成知识产权的归属;
- (九) 提供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变动的处理方式;
- (十)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一)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可以通过合同约定，同时为其工作部门、所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可以通过合同约定，同时为其管理的组织提供法律服务。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工作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安排政府法律顾问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一) 参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重大问题的研究，承担重大课题调研；

(二) 参与编制立法计划，为地方性法规、规章和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审查提供法律咨询或者论证意见；

(三) 为重大改革、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民生事项等提供法律咨询或者论证意见；

(四) 参与合作项目、政府合同的洽谈，协助起草、审查、修改政府合同或者相关法律文书；

(五) 参与特定事项、重大纠纷和重大突发事件等非诉讼事务的调查处理，提出法律意见；

(六) 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案件;

(七) 参与办理其他政府法律事务。

外聘法律顾问不得直接从事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和行政执法活动。

**第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主要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意见书,受委托出庭应诉等法律服务。

**第十四条** 人民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时,可以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列席会议的政府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要求,就常务会议审议事项审慎、精准提出法律意见。

**第十五条**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及时提供客观、合法、公正的法律意见,并对法律意见负责。

内部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应当严格履行行政机关内部审签程序,并加盖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公章。

外聘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应当签署本人姓名,律师应当加盖所在律师事务所公章。

政府法律顾问参加有关会议提出法律意见的,应当按照要求在相关会议记录、文件材料上签名。

**第十六条** 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办理政府、部门法律事务时,应当综合分析外聘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建议,提出办理意见报送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工作部门。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提请政府集体讨论前,应当送请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

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政府讨论。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二）经授权或者同意，查阅政府和部门有关文件、资料；
- （三）经授权或者同意，持聘用单位出具的介绍信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提供必要的便利；
- （四）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内部法律顾问除外）；
- （五）其他依法依规享有的权利。

**第十九条** 政府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认真履行职责，按要求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 （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在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政府和部门要求不得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三）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与履行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和其他有损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利益、形象的活动；
- （四）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与所承办的政府法律顾问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五）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

的法律事务；

（六）不得违反聘用单位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应当根据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量和工作绩效支付合理报酬。对没有提供实际法律服务的，不得支付报酬。

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由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参照社会同类事务收费标准，结合具体委托事项，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服务费用。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所属机构聘用政府法律顾问，应当报市司法局备案。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所属机构聘用政府法律顾问的，应当报同级司法局备案。

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档案。

**第二十二条** 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考核机制。外聘法律顾问、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聘用单位报送年度履职报告。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工作机构根据法律顾问日常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的依据。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向本级

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报告年度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应当于次年1月31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年度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政府法律顾问在履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属政府或其工作部门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及时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收回聘书：

（一）违反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二）无正当理由，2次以上不参加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活动或者不按时提出法律意见；

（三）因身体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胜任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五）不宜继续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属政府或其工作部门法律顾问工作机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及时与其解除聘任合同：

（一）违反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不适合继续提供政府法律服务；

（二）未经同意擅自更换指派的承办律师；

（三）提供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存在怠于履职、不正确履职或者履职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形，被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工作机构

函告 2 次以上或者给聘用单位造成损失;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

(五) 不宜继续提供政府法律服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外聘法律顾问、外聘法律服务机构在履职期间,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规则, 造成聘用单位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发现有前款情形的, 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同级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 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工作人员负责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处理本单位法律事务, 并指导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处理换届选举、土地流转、土地征收补偿、社会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涉法事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开发区、新区管委会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的, 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本市以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 以本规则为准。

---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发

---